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邮编：510220，电话：020-34268587）。

一、概 述

我街道在海珠区政务办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

息公开。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做到及时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7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 12 条；3.动态类信息 364 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 9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7.其他信息 4 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50 条，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90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57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4 次（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4 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我街道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街道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9年，我街道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工作机制，规范主动公开类别内容；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三是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和更新工作，确保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及时更新；四是围绕民生热点工作，提高民生类信息的发布数量。

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22日



